

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博士创新工作室支持计划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实施人才强院发展战略，坚持“发展是第一要务、人才是第一资源、创新是第一动力”的理念，加强高层次人才的战略性培养和院所协同创新，实现“十百千”人才发展目标，培养造就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团队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按照“院所共建、成果共享”的原则，特组织实施博士创新工作室支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。

一、目标定位

实施博士创新工作室支持计划，旨在针对具有博士学历的青年人才，对其进行重点扶持和跟踪培养，进一步加强院所协同创新机制，共同培育高质量创新成果，支持高层次人才承担或主要参与重大科研课题和重大工程项目，支持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，促使其早日成为本领域品行兼优、专业能力过硬、综合素质全面的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博士创新工作室按“一人一室”的原则组建，实行以项目为基础的首席专家负责制，赋予工作室科技路线的自主决策权和科研经费的自主支配权。

二、条件要求

- 1、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创新思维，学风正派，有志于科

学技术研究工作；

2、已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非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人员；

3、具有 2 年以上我单位工作经历；

4、所在部门或单位能够为工作室提供不少于 20m² 的独立办公室，并至少配备 1 名科研助理；

5、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可行的研究路线，承担或参与过重大科研课题、成果转化项目、重大工程技术服务项目者优先予以支持。

三、选拔认定

坚持“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采取个人申报与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由科研技术部组织成立工作小组负责选拔认定工作，工作小组由科研、人事、财务、生产、技术专家等组成。

1、推荐和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博士人员填写申报材料，由所在部门推荐后，向科研技术部提出申请。

2、资格审查。由科研技术部对推荐人选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给出是否受理的意见。

3、专家评审。由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进行评审，以确定入选名单。必要时，可聘请相关领域外部专家。

4、讨论认定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专业均衡分布等要求，由工作小组讨论确定最终入选名单。

5、公示公布。最终名单应在全公司范围内公示，按相关程序报请批准后正式公布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采用“院所共建”的模式，从院和所两个层面体现对工作室的支持，突出院的政策引导作用，强化所的支持培养作用。

1、支持周期。三年为一周期。当一个周期结束后，经考核和评估，成效突出、具有较好培养前景的工作室，可申请进行下一周期的连续支持。

2、经费支持。在支持周期内，院每年给予工作室 20 万元的经费资助，同时赋予工作室科研经费自主支配权。资助经费可用于科研课题直接费用支出和人员绩效支出，其中绩效支出不高于总经费的 50%。研究所应为博士及科研助理提供正常的待遇保障，不得因院的经费支持而削减工作室人员的正常待遇。

3、资源支持。在支持周期内，所在部门或单位应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、人员、设备等资源，保障工作室的相对独立自主权，支持工作室开展重大科研课题、成果转化项目和重大技术服务项目等工作。院应充分利用产学研平台支持工作室发展，协助其协调外部资源，优先支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和人才荣誉称号。

五、考核评价

1、考核主体。科研技术部组织工作小组负责工作室的考核评价。

2、考核方式。考核采取年度评价和期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前两年末进行年度评价，第三年期满进行期终考核。考核结果与是否列入下一个周期的支持直接挂钩。

3、考核重点。考核强调科研成果的实际效益，重点从研究方向与

成果产出、团队建设情况、持续创新能力、转移转化潜力、科研经费使用、对院和部门的发展支撑作用等方面进行系统考核。